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风险提示：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7日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宗地一的基本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建设用地需求。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一，编号：2021TDGP06C1006，土地名称：高新区舜华路以西、伯乐路以南、山体以北地块，土地位置：高新区舜华路以西、伯乐路以南、山体以北，土地面积（m²）：15,398，土地用途：商业商务，容积率指标：1.5<地上≤2.2，地下≤1.1，建筑密度：≤40%，出让年限（年）：40，竞买保证金（万元）：4,060。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需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拟以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竞拍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成交价格以竞拍最终结果为准；同意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竞拍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司与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土地使用权地块位置：高新区舜华路以西、伯乐路以南、山体以北
- 2、用地性质：商业商务
- 3、土地面积（m²）：15,398
- 4、使用权出让年限（年）：40
- 5、预计出让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成交价格以竞拍最终结果为准)。
- 6、实施方式：土地使用权以挂牌出让方式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购买的15,398m²(具体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红线为准)土地使用权将作为公司建设用地，以此满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购买建设用地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短期内将增加公司无形资产价值，使摊销费用有所增加，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